

吉林医药学院文件

吉医院字〔2022〕125 号

关于印发《吉林医药学院七级及以下非领导管理岗位人员选用工作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各部门，各单位：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工作的意见》（吉人社联字〔2014〕39 号）、《关于创新优化人事管理政策支持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吉人社联〔2020〕13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定印发《吉林医药学院七级及以下非领导管理岗位人员选用工作实施方案》，请严格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《吉林医药学院七级及以下非领导管理岗位人员选用工作实施方案》



附件

吉林医药学院七级及以下非领导管理岗位 人员选用工作实施方案

根据《关于完善全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岗位聘用工作的意见》（吉人社联字〔2014〕39号）、《关于创新优化人事管理政策支持高等学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》（吉人社联〔2020〕134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方案。

一、基本原则

- （一）坚持党管干部的原则；
- （二）坚持任人唯贤、德才兼备、注重实绩的原则；
- （三）坚持民主、公开、竞争、择优的原则。

二、实施范围

- （一）聘任在八、九、十级管理岗位的在编人员；
- （二）经学校批准，由专业技术岗位或工勤技能岗位转管理岗位聘任的在编人员。

三、组织领导

成立学校七级及以下非领导管理岗位人员选用工作领导小组（以下简称领导小组）。

组长：李才、蔡建辉

副组长：林长英、吕海龙、王柳行、金连海、徐冶

成员：李文彬、徐卫东、冯波、王耀东、冯显林、田敏、姜

淑兰、赵东海、曹志友、金瑛、董东、刘诗福、刘英丽、曲保忠、陈洪斌、高红旺、王志东、于秀芬

下设：

1. 审核办公室，设在人事处，负责人由人事处处长兼任，成员：王泰鹏、张浩、张伟萍、郭天笑。

2. 纪检监察办公室，设在纪检监察机构，负责人由学校纪委副书记王勇兼任。

四、选用岗位及职数

吉林省人社厅核定学校七级及以下管理岗位职数 31 个，现实聘任 15 个，分别为：七级管理岗位 5 个，八级管理岗位 10 个，空余岗位 16 个。

五、选用条件

（一）基本任职条件

1. 政治上合格，遵纪守法，具有良好的品行；
2. 具备岗位所需的学历、专业、技能等方面的资格条件；
3. 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；
4.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均为合格及以上；
5. 本年度未接受过纪检监察机构的任何处理，不在行政、党纪处分期限内的。

（二）管理岗位任职条件

符合吉人社联字〔2014〕39 号文件规定的任职条件。

六、工作程序

（一）公布方案。在学校范围内公布工作实施方案。

（二）个人申请。教职工根据自己所在岗位类别，比照聘用条件进行自主申报，填写《吉林医药学院岗位聘用申报表》。

（三）资格审核。各二级党组织依据岗位聘用条件，对所属申请人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审核结果报领导小组办公室。领导小组办公室对报送人选进行资格复核，确定符合条件的聘用人选名单。

（四）考评推荐。领导小组对拟聘用人员进行评议和投票测评，应有三分之二以上领导小组成员参会，同意票数超过测评票数一半的，方可做为聘任人选。根据考评结果，领导小组推荐拟聘任人选。

（五）结果公示。拟聘任人选在学校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。在公示期内有异议者，按程序进行复议。

（六）学校审定。将拟聘任人选报校长办公会审议，党委常委会审定。

七、纪律和监督

（一）纪检监察办公室对选用工作全程进行监督，随时提出工作意见，也可以直接向领导小组组长汇报。

（二）在选用工作中，发现有违反相关工作纪律或其它问题的，由相关部门调查处理。

八、附则

（一）上级政策有调整的，按上级政策执行。学校有关规定如与本办法有相悖之处，按本方案规定执行。

（二）合同制管理岗位人员的选用工作对照此方案组织实施。

（三）此方案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